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7480

무

穗规划资源建证[2022]29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联合利华 (广州) 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联合利华华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规划纵二路 办公楼(自编行政楼)1幢,地上3层: 5941.84平方米,门卫11幢,
建设规模	地上1层: 356.96平方米,门卫21幢,地上1层: 60.47平方米,厂房 (自编个人护理品工厂) 1幢,地上3层: 21921.53平方米, 消防泵 房1幢,地上1层: 295平方米,香精房&垃圾站1幢,地上1层: 517.59 平方米,污水处理站1幢,地上2层: 1225.34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: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1.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7份;2.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3.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

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2108-440117-04-01-392509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、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。